

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定发行对象修订稿)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唐口街道唐姚路 6 号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5
七、	有关声明.....	28
八、	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海纳科技	指	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能发集团	指	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矿业集团	指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济宁市国资委	指	济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美腾科技	指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
安永环保	指	杭州安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评估事务所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纳科技
证券代码	873279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 C-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C351-矿山机械（C3511）
主营业务	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0,000,000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陆宜东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唐口街道唐姚路6号
联系方式	0537-2612376

公司立足于矿山机械制造业，从事矿用运输提升设备制造、煤矿设备维修及再制造、煤矿设备租赁服务等业务。公司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配备充足的生产及维修人员、设备、场地，具备专业化的销售团队，主要面向煤矿企业、煤矿机械配套企业等销售矿用运输提升设备及其配件，获取产品销售收入；通过提供煤矿设备维修及再制造，取得维修收入；通过提供煤机租赁服务，获取租赁收入；另有部分矿用设备及配件贸易业务，为客户矿用设备及配件贸易煤矿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取得矿用设备及配件贸易收入。公司产品采取直销的销售方式。公司通过专业化的销售队伍和广泛的销售网络获取市场信息、联系客户，销售订单的获取方式主要有参加公开招标、议标、直接签订合同等方式。

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4,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63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36,8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344,107,840.47	553,898,807.16	635,234,481.59
其中：应收账款（元）	72,219,903.46	156,313,390.44	205,764,466.27
预付账款（元）	4,032,159.74	30,980,108.08	3,535,171.11
存货（元）	65,695,062.08	105,421,599.52	134,608,895.12
负债总计（元）	241,684,127.97	433,461,505.87	501,533,926.52
其中：应付账款（元）	90,088,183.44	197,319,112.86	238,974,32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2,423,712.50	110,662,934.14	118,981,82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1	1.84	1.98
资产负债率	70.23%	78.26%	78.95%
流动比率	0.97	1.05	0.98
速动比率	0.67	0.78	0.6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16,510,162.94	293,905,351.62	167,939,52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926,430.32	8,239,221.64	8,318,895.80
毛利率	18.21%	17.40%	20.56%
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96%	7.73%	7.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2.83%	6.71%	6.97%

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563,992.07	-5,743,871.14	9,625,760.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0.10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2	2.46	0.90
存货周转率	2.47	2.81	1.10

上述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44,107,840.47 元、553,898,807.16 元、635,234,481.59 元，公司资产总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逐步增加。

2022 年末相较 2021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209,790,966.69 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199,981,074.33 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9,809,892.36 元。流动资产主要有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等构成。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32,988,551.46 元、应收票据减少 17,265,300.10 元、应收账款增加 84,093,486.98 元、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22,918,261.00 元、预付款项增加 26,947,948.34 元、存货增加 39,726,537.44 元。

2023 年 6 月末相较 2022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81,335,674.43 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11,388,227.03 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69,947,447.40 元，非流动资产的增加系固定资产增加 43,276,469.38 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34,686,297.96 元。固定资产的增加系本年度新建基于激光熔覆技术的高端工程油缸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系预付设备款的增加。

2、应收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2,219,903.46 元、156,313,390.44 元、205,764,466.27 元。2022 年末相较 2021 年末增加 84,093,486.98 元，主要受 2022 年底疫情政策全面放开影响，公司业务于年底集中释放，结合公司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和销售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账期一般为 90 天，双方按约定的账期结算，年末大量应收账款尚未到账期。2023 年 6 月末相较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49,451,075.83 元，其中子公司增加 35,516,092.21 元，主要系子公司上半年业务刚开展，销

售的设备尚未到回款期。

3、预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032,159.74 元、30,980,108.08 元、3,535,171.11 元。2022 年末相较 2021 年末增加 26,947,948.34 元，主要系子公司新业务刚开展，提前预付了部分采购货款。

4、存货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695,062.08 元、105,421,599.52 元、134,608,895.12 元，公司存货的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储备的存货量相应增加。

5、负债总额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1,684,127.97 元、433,461,505.87 元、501,533,926.52 元，2022 年末相较 2021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 191,777,377.90 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 99,617,888.90 元，应付账款增加 107,230,929.42 元。2023 年 6 月末相较 2022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 68,072,420.65 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和长期借款的增加。

6、应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90,088,183.44 元、197,319,112.86 元、238,974,323.13 元，2022 年末相较 2021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 107,230,929.42 元，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供应协议，赊购额同步上升。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02,423,712.50 元、110,662,934.14 元、118,981,829.94 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71 元、1.84 元、1.98 元，每股净资产的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23%、78.26%、78.95%，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公司负债总额的增长幅度大于资产的增长幅度。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 倍、1.05 倍、0.9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 倍、0.78 倍、0.67 倍，2022 年末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的偿债能力和资产状况较好。

9、营业收入、毛利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份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510,162.94 元、293,905,351.62 元、167,939,521.90 元，毛利率分别为 18.21%、17.40%、20.5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大力开展业务所致。2022 年度相较 2021 年度毛利率整体变动不大，2023 年度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调整产品结构，高毛利产品占比上升，同时产品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26,430.32 元、8,239,221.64 元、8,318,895.8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5.96%、7.73%、7.25%。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563,992.07 元、-5,743,871.14 元、9,625,760.95 元。2022 年度相较 2021 年度下降 39,307,863.21 元，主要原因系销售合同已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但尚未达到结算条件，部分已结算的销售合同以票据结算，未体现在现金流中，同时公司采购需求上升，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2 次、2.46 次、0.90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7 次、2.81 次、1.10 次。2022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增幅较高所致。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度相较 2021 年度有所提升。公司整体的营运能力良好。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现股权多元化，进一步完善现代法人治理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份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相关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发行对象已经全部确定。

1、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者。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涉及的资格条件、遴选方式、评价标准等事项由公司与产权交易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认购者的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后，根据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的遴选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2、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819号)(以下简称“定向发行的函”)。公司取得定向发行的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征集发行对象，并最终确定股票发行对象2名，均为新增股东。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1400万股，认购单价为2.63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36,820,000.00元。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美腾科技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700.00	18,410,000.00	现金
2	安永环保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700.00	18,410,000.00	现金
合计					1,400.00	36,820,000.00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8号楼1层137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328680900X
注册资本	8,843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15-01-21
营业期限	2015-01-2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矿业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装置、信息管理系统、人工智能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机械设备租赁;计量器具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中新天津生态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美腾科技为持有公司子公司海纳美腾智能制造(山东)有限公司49%股份的股东，除此之

外，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杭州安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安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11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B03YF8F
注册资本	2222.2224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01-02
营业期限	2018-01-0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节能环保设备、分离机械设备、蒸发浓缩设备;环保工程及机电设备安装;环保技术服务及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永环保为持有公司子公司海纳安永环保设备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49%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2)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均为法人。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承诺函等资料，经核查前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监管要求的情形。

(3) 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形。

(4)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美腾科技为持有公司子公司海纳美腾智能制造(山东)有限公司 49%股份的股东，安永环保为持有公司子公司海纳安永环保设备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49%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出具的证明，美腾科技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证券账号为 0800548030，其已开通全国股转挂牌公司股票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安永环保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证券账号为 0800547762，其已开通全国股转挂牌公司股票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63元/股。

1、价格区间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挂牌以来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本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价格 2.63 元/股，最终发行定价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根据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结果，最终确定为 2.63 元/股。

2、定价原则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份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JNAA6B0199），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8元，公司2023年1-6月份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18,895.8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资产评估。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涉及的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9,505.8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7,599.18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1,906.64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5,774.32万元，增值额为3,867.68万元，增值率为32.48%。以此计算确定每股评估价值（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为2.63元（最终《资产评估报告》以备案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评估价值。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于2021年7月成立济宁海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股票，本次交易价格为1.93元/股，数量为5,646,600股。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二级市场无其他交易。

本次发行定价不低于前次股票交易价格。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挂牌以来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最终发行定价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根据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结果，最终确定为2.63元/股。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

的交易，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无新增权益分派，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820,000.00 元。

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相关规则及结果，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63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 14,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6,820,000.00 元。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若认购对象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规定。

除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以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为准。

公司已在与投资者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就限售期作出约定，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美腾科技、安永环保已出具《声明和承诺函》，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布之日，曾于 2022 年 2 月 9 日进行了一次优先

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全部实缴到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户名：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账号：37050168860109164229），经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了健诚专审字【2022】第 056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用于投入公司的“企业自动化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泰证券关于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8,352.83 元。该次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82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30,000,000.00
合计	36,8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形式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82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6,820,000.00
合计	-	6,8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
----	-------	-----------	--------------	---------	----------	-----------

		时间				用途
1	招商银行 济宁 高新区 支行	2022年 12月28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供 应商货 款
2	长安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2022年 12月28 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供 应商货 款
合计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借款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长审批同意后对外借入。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份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5,592,292.34元、258,944,923.43元、94,324,539.16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支出资金需求随之增长，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经营需要，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信用度，释放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灵活性，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利息支出，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障公司后续业务的快速、持续、稳健开展的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必要、合理的。

4.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如上述借款在本次募集资金可以使用前到期，公司先使用自筹资金偿还。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并可以使用募集资金时，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募集资金可以使用时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置换事项，主办券商亦将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及主办券商将及时对外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4)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 2 名，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由股转公司进行审核，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本次定向发行前，济宁市国资委持有济能发集团 90% 出资额，济能发集团持有济矿集团 100.00% 股权，济矿集团持有公司 60.59% 股权，济宁市国资委间接持有公司 60.59% 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济宁市国资委持有济能发集团 90% 出资额，济能发集团持有济矿集团 100.00% 股权，济矿集团持有公司 49.13% 股权，济宁市国资委间接持有公司 49.13% 的股权，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济宁市国资委放权单位济能发集团的批复。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定价参考的资产评估结果履行了备案手续。

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通过产权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

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不涉及外资，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美腾科技、安永环保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征集发行对象，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结果通知书》，确认“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投资方、成交金额为 3,682 万元”。

除上述审批程序外，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及竞争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财务状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财务状况得到改善。

2、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的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可以缓解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同时，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可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3、现金流量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济宁矿业集团	36,353,442.00	60.59%	0	36,353,442.00	49.13%
实际控制人	济宁市国资委	36,353,442.00	60.59%	0	36,353,442.00	49.13%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29日，本次定向发行前，济宁市国资委持有济能发集团90%出资额，济能发集团持有济矿集团100.00%股权，济矿集团持有公司60.59%股权，济宁市国资委间接持有公司60.59%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济宁市国资委持有济能发集团90%出资额，济能发集团持有济矿集团100.00%股权，济矿集团持有公司49.13%股权，济宁市国资委间接持有公司49.13%的股权，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济宁矿业集团	36,353,442.00	60.59%		36,353,442.00	49.13%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99,958.00	30.00%		17,999,958.00	24.32%
济宁海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6,600.00	9.41%		5,646,600.00	7.63%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9.46%
杭州安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9.46%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14,000,000.00	74,000,000.00	100.00%
----	---------------	---------	---------------	---------------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资产总额等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会对公司其它股东权益产生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者一）：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者二）：杭州安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9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或“《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一次性将全部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
2、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本合同生效。

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同意发行的

函，或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核准文件。

如果本合同以及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等其他相关事项涉及报请国家有权机构审核批准的，经国家有权机构审核批准后，本合同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且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终止，双方互相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资金本金：

- （1）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如需要核准）。
- （2）未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备案登记。
- （3）出现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情形。

8.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4、在乙方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

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规则、要求的调整。

5、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当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当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6、乙方应当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其金融资产。

7、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等投资者自行承担。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条款，或者违反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保证，或者其所作声明、承诺、保证存在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或“《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支付认购资金的，视为乙方放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无法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拒绝在合同生效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泰证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
项目负责人	陈成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莉丹、殷硕
联系电话	0531-68889515
传真	0531-6888988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号楼 16 层
单位负责人	周可佳
经办律师	周可佳、宋彰英
联系电话	0531-88876911
传真	0531-8887691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玉显、于江涛、刘学钰
联系电话	0531-89259000
传真	0531-89259099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单位负责人	杨志明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梅、刘东
联系电话	010-58383636
传真	010-58383636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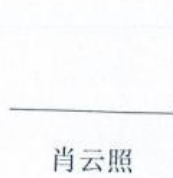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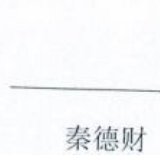

肖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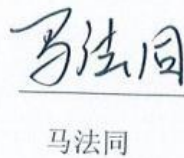

苏惠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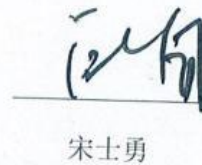

仇晓光


胡景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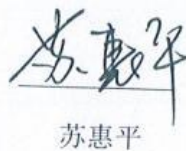

秦德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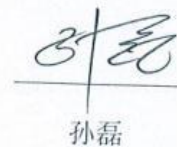

马法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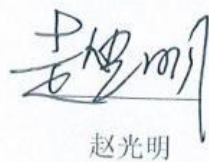

宋士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凯


苏惠平


孙磊


赵光明


张明雨


陆宜东


邓有海

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朱凯	肖云照	苏惠平
_____	_____	_____
仇晓光	胡景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秦德财	马法同	宋士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朱凯	苏惠平	孙磊
_____	_____	_____
赵光明	张明雨	陆宜东

邓有海		

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济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广宇

控股股东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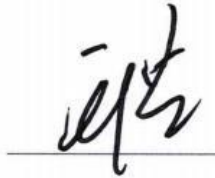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27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洪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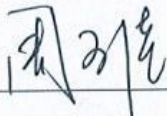
陈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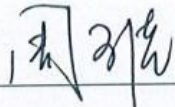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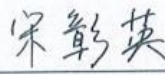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周可佳)

经办律师签名:


(周可佳)


(宋彰英)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2023年07月27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2JNAA60612、XYZH/2023JNAA6B0141、XYZH/2023JNAA6B0199）及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报告号：XYZH/2023JNAA6F0021）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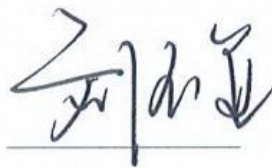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玉显



于江涛



刘学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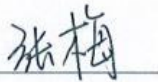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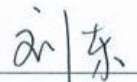


杨志明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张梅



刘东



八、备查文件

- 1、《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5、《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6、《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